

中国期货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

(2018 年 6 月第三次修订并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
无记名表决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、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种类及标准。

会费分为入会费和年会费。具体缴纳标准如下：

(一) 入会费。会员入会时暂免予缴纳入会费。

(二) 期货公司会员年会费。期货公司会员按每家 2 万元缴纳年会费。

(三) 特别会员年会费。以经审计的手续费净收入作为划分依据，特别会员年会费分为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三档。上年度经审计的手续费净收入不足 30 亿元的，按 1000 万元缴纳；上年度经审计的手续费净收入达到 30 亿元但不足 60 亿元的，按 2000 万元缴纳；上年度经审计的手续费净收入超过 6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，按 3000 万元缴纳。

根据协会当年预算情况，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议、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可对特别会员年会费进行减免。

(四) 其他会员年会费。期货公司会员、特别会员以外的其他会员暂免予缴纳年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缴纳时间。

(一) 期货公司会员年会费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缴纳。

(二) 特别会员年会费于每年5月31日之前缴纳。

第四条 会费用途。

- (一) 为会员提供服务；
- (二)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；
- (三) 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。

本条第(一)项中所指“为会员提供服务”的基本服务项目包括受理相关业务登记、备案和咨询，认定和管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，组织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，定期统计公布相关业务数据，召开行业工作会议，赠阅部分书刊信息，组织期货基础知识视频直播培训，组织投资者适当性测试，提供协会原创的投资者教育产品等。上述基本服务项目不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会费管理。

(一) 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
(二) 协会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，并纳入协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；

(三) 协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，定期向会员、理事会、会员大会公布或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取消会员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所缴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七条 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对不按时缴纳、不足额

缴纳、拒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协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惩戒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的制定或修改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。